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2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5.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7159万股~98.36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88%~0.49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8853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需求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在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方案预计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5,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前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920,400股，回购总金额54,976,44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36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492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71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188%。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500	43.7159 ~98.3606	0.2188~0.492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36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24%；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715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7,159	0.2188	983,606	0.49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00	199,338,031	99.7812	198,791,584	99.5076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或被注销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为截至2025年11月24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6,412.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867.89万元，流动资产127,535.3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0%、2.07%、3.53%，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14%，货币资金为27,580.4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亮先生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7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4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此外，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郭敬新女士于2025年8月5日卖出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

怀远新创想、黄亮先生及张月月女士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且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终止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敬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郭敬新女士于2025年8月5日卖出公司股份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减持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885311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的主体一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以下简称“主体一”）。截至本公告日，主体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

主体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投资”或“主体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主体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主体一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主体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主体二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主体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21,98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810,9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主体二中相关主体通过持股平台计划拟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旭腾投资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本次计划间接减持股份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庄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	40.40%	492,976	0.30%
2	刘贤军	10.80%	0	0.00%
3	余海洁	10.00%	125,000	0.08%
4	胥兴春	6.20%	310,000	0.19%
5	曹逸群	3.20%	160,000	0.10%
6	卜凤燕	1.50%	0	0.00%
7	裘春怡	1.00%	0	0.00%
8	其他有限合伙人	26.90%	1,345,000	0.83%
	合计	100%	2,432,976	1.50%

注：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循相关主体在《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公告“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二）”），具体如下：

1、庄君新、余海洁（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旭腾投资拟间接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其任职期间的减持承诺。2、本次减持计划未包含刘贤军、卜凤燕、裘春怡（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胥兴春、曹逸群（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后原定任期结束已满6个月，相关承诺的限制已解除。

本次减持主体一及主体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主体一及主体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主体一及主体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庄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00,000股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0,000股
持股比例	3.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严	28,000,000	17.26%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庄严系兄弟关系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8%	系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海洁	10,000	0.01%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余海洁系配偶关系
	合计	87,310,000	53.8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庄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32,9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32,97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32,9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1,9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0,9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胡玉彪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胡玉彪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胡玉彪先生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胡玉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8,9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玉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9,300,000股
持股比例	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玉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38,96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38,96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胡玉彪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胡玉彪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9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072,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072,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582,542	99.7993	464,852	0.1904	24,762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550,262	99.7861	494,892	0.2027	27,002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6,396	62.2214	464,852	35.8679	24,762	1.9107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74,116	59.7307	494,892	38.1858	27,002	2.0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本次延长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2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6.01%，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延长质押期限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长质押期限情况

晶科集团本次延长了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部分股份的质押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